

澳門

廉政

快報

2012年度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財產申報》法案

中國監察部王偉副部長訪問澳門

引介修改《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隨筆

引言

一、一元復始，萬象更新

冬去春來，晝夜更替，自然規律的轉變，伴隨着人類歷史軌跡的演進。周而復始，生生不息。澳門的發展歷史見證了澳門人的智慧、勤勞及純樸，由約二十萬人口的城市發展成超過五十萬人口的國際化都會、遊客由百萬增至逾千萬、生產總值由數十億躍升至千億……，澳門展現出其前所未有的光芒及面貌。城市的發展、人口的增長、社會及產業的轉型，無一不與政府公共行政體系掛鉤。政府的政策及措施是否公平、高效、透明及適時，以回應社會的合理訴求，足以斷定制度的效能與認受性。均衡及健康的發展建基於公平的社會制度，此為持續發展之根本。

二、立足現實，健全法制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白志健主任在為紀念澳門回歸祖國十二周年撰寫的文章中指出：「（……）將澳門打造成融合中西文化、環境優美、和諧宜居、法制完善、管理先進的城市。實現這一願景，將是一項長期而艱巨的任務，需要全社會進一步凝聚共識（……）。實踐證明，法律、制度建設是管長遠、管根本的，是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礎（……），需要繼續把法律制度建設擺在突出位置，從澳門實際出發，廣泛凝聚共識，加快立法進程，完善公共行政管理（……）。」言簡意賅，一矢中的。制度帶有根本性、長期性及穩定性，制度建設乃反腐倡廉的治本之舉。從人類歷史得知，制度不全足以產生各種行政陋習與不公，滋生貪腐的溫床，阻礙公權對社會問題回應的速度、方式及效率，民怨與不滿亦由此而起，所謂樹枯非一日所成。

環顧世界各地廉政建設的發展歷程，行政審批、市場監管、政府採購、工程建設、醫藥購銷等一直被視為高風險的範疇，全面審視，對症下藥，防患未然乃治本之道。充分考慮每個範疇的廉政風險¹與廉政預警機制²不單可降低或清除貪腐風險，更有助於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及建立健全的法治制度。推動公共服務目標的實現及政策的執行效率，解決整個政府管理與發展過程中的種種廉政風險問題，是當今的熱門課題之一，將廉政預警機制納入政策管理體系內是建制的一個重心環節；制度建設與執行方面的漏洞與缺陷、結構性廉政風險³與整個體系及政府執行力間的關係，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核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已無法應付澳門今日的發展步伐與需求。在建制過程中產生的結構性廉政風險，其危害性比功能性廉政風險⁴更大，須予以充分重視。

2011年，廉政公署處理超過八百宗的陳情與投訴。綜觀其內容，相當部分仍因制度落伍、部門運作效率欠佳、行政人員執法不嚴或有法不依所致，凡此種種，無一不與政策及公共行政體系有關。所謂「無規矩不能成方圓」，制度不全，公平難以實現，合理訴求難以滿足。正因制度的缺失或不全，結構性的廉政風險就由此而生，社會發展的絆腳石亦因此而成。

三、制度建設，廉潔與公平兼顧

制度首重前瞻性、實效性、公平性、可操作性及認受性，同時廉潔與透明兼顧，這是推動社會現代化建設的良方，亦為長治久安的基石。今日，反腐倡廉已是全球各地的共同目標，締造公平及廉潔城市亦為澳門人之期盼。

攜手共描千重景，奮力推進萬里程。新的一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晴天與雨天交織，作為監察部門的廉政公署，將一如既往，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集社會智慧，共譜廉政樂章。

廉政專員
馮文莊

¹ 指各類腐敗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² 指運用科學手段及現代技術分析廉政風險信息、評估廉政風險的狀況及趨勢，採取預防及解決問題的措施。

³ 指公共部門在廉政制度建設方面所存在的風險，同行政體系及執行力有關，亦同制度環境的優劣有關。

⁴ 指公共部門在廉政監督方面所存在的風險。

2012年度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於2011年11月中發表了「2012年度施政方針」，在廉政領域方面的政策如下：

一、前言

2011年，廉政公署以「廉政監察」、「執法監察」及「績效監察」的工作目標為導向，進一步強化其對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監察角色，致力打擊貪腐的不法行為，積極推動特區的廉政建設。

面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為廉政工作帶來的新使命及新挑戰，以及公眾對構建陽光、廉潔、和諧社會的訴求，廉署採取了一系列具體措施，其中包括完善內部的管理及運作流程，強化人員的專業培訓，增聘合適人員，深化面向公務人員、私人機構及業界團體、青少年以及市民大眾的倡廉宣教工作，檢討及修訂現行《廉政公署組織法》、《財產申報》法律制度，加強跨境案件協查及國際司法合作等等。

2012年，廉署在全力履行其法定職責的同時，將致力推動社區廉政體系的建設。

二、反貪方面

（一）因應新組織法的要求，提高辦案效率及執法水平

因應即將完成修訂的《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要求，將全面檢視現時進行中的所有個案，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人員的辦案效率及質量，以符合新組織法對訴訟期限的要求。同時，透過內部培訓，尤其在刑事法律方面的培訓，提升辦案人員對個案的保密、分析及導向能力，並提高其執法水平。



（二）提高人員的法律、情報及行動能力，以回應社會對反貪工作的要求

為配合構建陽光政府的政策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廉署有需要加強對私營部門賄賂及公職犯罪案件的偵辦能力。為此，廉署將致力貫徹「育人」的人才政策，增加內部培訓及研討活動，邀請相關專業人士作專題講座，以提高人員的法律、情報及行動等方面的能力。同時，提升各主管的指揮能力，在延續固有的團隊精神下，有效發揮廉政公署屬下人員的能動性及專長，使反貪局的各項資源得到合理分配及最大化的利用。

（三）增加對前線人員的技術支援及建立人性化的管理制度，以提高人員的素質

因應涉貪犯罪的複雜性及偵查人員所面對的困難，將持續提升對有關人員的技術支援，並在制度上進行改革，建立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四) 繼續加強跨境案件協查及國際司法協助，以回應區際合作及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

考慮到在全球化趨勢下，資金及人流的便捷、犯罪資訊的流通、犯罪者行為的高度隱蔽性，以及犯罪者的反偵查能力等因素，廉署將繼續依法加強跨境案件協查工作及國際司法協助，並在切合特區整體政策下積極參與相關的工作。

三、行政申訴方面

- (一) 依法對行政申訴方面的投訴及舉報展開調查，致力糾正公共部門及實體在某些程序及行為中的各種行政違法及違規情況。
- (二) 為行政申訴局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行政申訴工作所涉及的各個領域的知識。
- (三) 加強與各公共部門的聯繫與溝通，以確保市民提出的問題儘快獲得解決。
- (四) 為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教育，並加強人員對公務採購程序的認識，繼續協助並參與舉辦公共部門講座。
- (五) 在私營領域方面，將舉辦不同形式的專題講座，以加強業界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認識，致力與業界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四、宣傳教育方面

- (一) 進一步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教育，從中高層公務員層面着手，務求由上而下帶動公職人員隊伍全面提升守法自律性、處事公正性及操守廉潔度。
- (二) 持續向私人機構、業界團體等宣傳《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同時在業界合作和共識的基礎上促進業界制定企業內部的廉潔守則，倡導廉潔營商、公平競爭的企業誠信管理文化。
- (三) 加強面向青少年及市民大眾的倡廉宣傳教育工作，並充分發揮社區辦事處的職能，積極拓展社區關係網絡，爭取社會大眾支持和參與，共建廉政體系。



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財產申報》法案

遵照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的指示，廉政專員馮文莊代表特區政府於2011年12月16日下午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修改第11/2003號法律《財產申報》之法律法案。該法案在議員全票贊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內容包括：

一、公開部分官員的財產資料及公職以外的職務

建議將公共職位據位人的部分財產資料及公職外的職務狀況公開，以加強監察及有效避免利益衝突的狀況。

二、優化申報流程

解決在實務上存在的各種困難，消除各種疑惑或含糊不清的地方，完善有關財產申報的流程。



三、降低行政成本

現時是用專門印製的表格申報，為節省成本及行政開支，建議將表格上載至有關網絡供下載，以方便填報人及大幅度減省行政成本。

四、消除含糊的概念

對於原法律所用的一些術語、概念，易使人誤解或不易理解的情況，建議簡單化、統一化及清晰化。

五、將電腦技術引入申報環節內

除了減少紙張的成本及印刷外，建議逐步採用電子方式簡化申報流程，其中公開部分資料就考慮使用此方式。

六、明確銷毀制度

自《財產申報》法律生效至今，從未將資料銷毀，即使申報人已逝世多年，這對行政機關本身帶來不少問題，例如儲存空間、檔案管理等，故建議明確及完善銷毀財申資料的制度。

馮文莊專員在引介時表示，法案旨在強化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及廉潔度，有利推行陽光政策，強化監督機制。他指出，澳門經濟的發展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約義務，對公共行政管理、透明、廉潔等提出新的要求，一方面要求增加行政體系運作及決策的透明度，另一方面提升社會對決策層的監察力。現行的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律生效至今已逾八年，現是提出修法的適當時機，以完善有關法律，尤其是將公共職位據位人的財產及利益狀況透明化，對於履行盡忠職守的義務及構建高官問責制度有其重要性，同時有助提升行政當局的效率及廉潔度，提高施政透明度，預防貪腐行為，並增強公眾對政府的信心。

廉政公署公布

《前臨時市政局批出十幅永久墓地事件的調查報告》

廉署經深入調查和分析，完成了《前臨時市政局批出十幅永久墓地事件的調查報告》，並對外公布，內容簡介如下：

廉署就一宗涉及前臨時市政局涉嫌違法批出十幅永久墓地事件展開調查，經分析後指出「前臨時市局」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有關批准決定時所存在的程序上和實體上的瑕疵，「前臨時市局」市政議會轄下之「行政、財政暨財產常設委員會」在有關事件中守法意識不足，該十幅墓地之批給有「度身訂造」之嫌，而市政機關的監督實體亦未能確保被監督實體嚴格遵守「合法性原則」等。

報告指出，由於「前臨時市局」已被撤銷，當時作出決定的人員已離職，涉嫌濫用權力的追訴期已過，追究紀律責任的消滅時效亦已發生，故現階段已無法律理據繼續跟進。另外，基於有關批給決定已被執行，且有近十年之久，已不能採用回復原狀這種處理方法。但這宗事件對「民政總署」¹卻有警醒作用，因為「民政總署」仍為掌管墳場及墓地事宜的部門，而且亦存在不少有待釐清的狀況，故有關部門應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提升效率及優化程序。

行政長官崔世安對上述報告作出積極回應，表示報告詳細分析了事件在法律、行政程序上的問題，前臨時市局、監督實體間的權責以及事件的時效性等，他責成行政法務司司長跟進事件，對有關的墓地批給作出分析及提出建議，以完善和優化日後墓地批給程序。

如欲了解報告的詳細內容，可瀏覽廉署網頁www.ccac.org.mo以參閱調查報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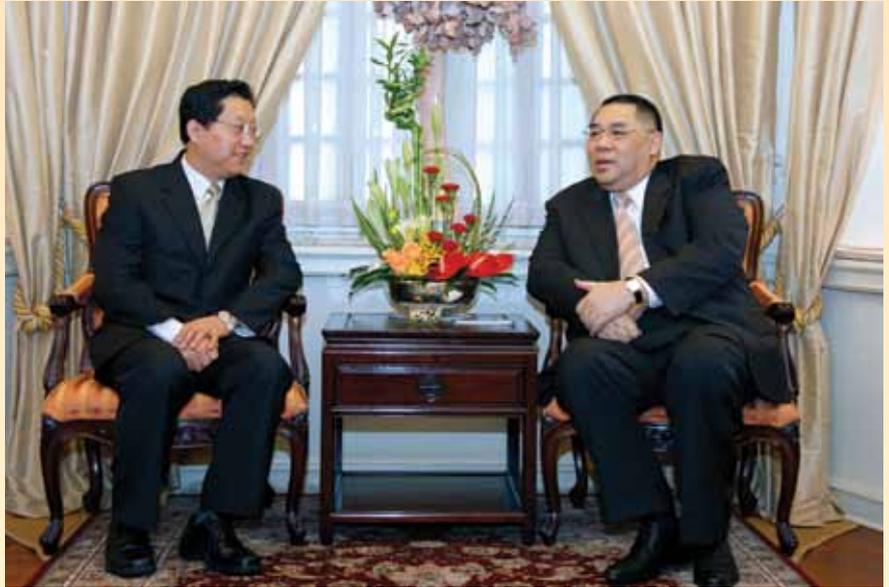


¹ 根據2001年12月17日第17/2001號法律，於2002年1月1日設立民政總署，同時撤銷臨時市政機構。

中國監察部王偉副部長 訪問澳門

應廉政公署邀請，中國監察部副部長王偉率領代表團於2011年11月13日來澳展開為期4天的訪問。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在禮賓府與王偉副部長會面，就強化廉政建設、樹立社會的廉潔風氣交換意見。王副部長與廉政專員馮文莊也舉行了工作座談會，就兩地的廉政建設工作交換了意見。

行政長官介紹了澳門社會經濟各方面的最新發展。他感謝監察部長長期對澳門特區的發展和廉政公署的工作給予關心和支持。在澳門經濟發展的新時期，希望與監察部繼續加強交流合作，進一步強化廉政建設，提高施政績效。



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與監察部王偉副部長會面

王偉副部長表示，此次應邀來澳考察訪問，觀察到澳門社會穩定、和諧發展、經濟繁榮，期望澳門保持良好發展，繼續加強倡導廉潔誠信文化。

在工作座談會上，馮文莊專員向王偉副部長介紹了廉政公署在反貪、行政申訴及宣傳教育方面所開展的工作，他表示監察部一直以來對廉政公署給予了大力支持，期望雙方在原有合作基礎上提升層次，進一步加強聯繫和交流。



王偉副部長與廉政專員馮文莊合照

王偉副部長表示，透過這次來訪加深了對澳門廉政建設的了解，他認同廉署的工作方向，認為廉署在制度建設以及預防腐敗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時在推廣誠信教育方面也卓有成效。

會上，雙方認同必須繼續加強整體社會誠信體系建設，又特別就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工作進行交流，分享兩地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和經驗，王偉副部長表示澳門現行的財產申報制度給予他們很大的啟發。

代表團一行6人，除王偉副部長外，團員包括：監察部辦公廳主任傅奎、績效管理室正局級副主任陳雍、外事局正局級副局長邵蜀望、監察員孫宏偉和調研處副處長羅寧。

「誠信管理 建設廉政」三地專題研討會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聯合主辦的「誠信管理 建設廉政」三地專題研討會，於2011年11月10日及11日在香港廉政公署大樓演講廳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副部長王偉、澳門廉政專員馮文莊、香港廉政專員湯顯明及香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在研討會開幕式上致辭。

王偉副部長表示，誠實守信是構建服務社會、建立責任社會和法治社會的基本要求，政府誠信對構建商務誠信和社會誠信起引導作用。近年內地多個省市在開展政府採購等工作上秉持「以誠為信」的理念，並以「依法誠信、公開透明」為準則。王偉強調，須把誠實守信作為公務員職業道德和從政準則的重要內容，教育和引導他們自覺地捍衛核心價值和道德規範。



廉政專員馮文莊在研討會上致辭

馮文莊專員在致辭時指出，建立廉潔管理制度及文化，是三地政府的共同目標，亦是三地人民的共同願望。為官者不應為了私利而濫用權力，而應完善公務員的管理制度及文化，將廉潔文化融入公共行政管理之內，推動社會的清廉風氣。在公務員的管理制度上，首重責任、義務及紀律，權力觀及職業道德亦為關鍵的一環。



三地廉政機關領導參與研討會

香港廉政專員湯顯明表示，世界各地都認同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對政府管治、政策推行和社會和諧穩定至為重要。由於社會急速發展，政府人員須與時並進，社會和經濟發展使環境改變，衍生新的風險和挑戰，因此廉政建設道路漫長。

研討會上，來自三地的代表分別就「從制度預防角度分析貪污問題與對策」及「誠信文化的發展與挑戰」兩個專題發表演講。澳門方面的發言嘉賓包括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許昌教授及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高級調查主任周錫強。助理專員關冠雄則代表廉署以《制度建設與反貪》為題作了專題演講。

關冠雄指出，澳門的廉政文化建設主要透過6個方面去實現，包括：（一）設置高度獨立的專門廉政機構；（二）建立卓有成效的防貪刑事法律及財產申報制度；（三）建立富有成效的現代行政申訴制度；（四）對賄賂的零容忍政策；（五）建立廣泛而有效的國際反貪合作戰線；（六）推行廣泛的社會廉政教育。他指出，權力制衡、良好的制度建設、高行政效率及善治的推行是防止貪污的關鍵元素。貪腐行為在未來會愈趨隱蔽，貪污行徑複雜多變，因此，完善和創新的制度至為重要。

許昌教授的發言題目為《澳門公共行政在廉政制度建設中穩步推進》，他認為澳門廉政建設在回歸後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受中央和澳門民眾的一致認同，現時澳門一線公務人員低層次的貪腐習氣已近銷聲匿跡，以澳門這樣「熟人社會」中建立起嚴格依法辦事、以程序正義確保合法性的良好風尚，實屬不易。總結澳門經驗，他歸納出廉政建設的核心要義是依法辦事、制度先行，其動力淵源是公眾監督、民意推動，至於方法則是要明晰規則、便於操作。許昌指出澳門廉政面對兩大挑戰，包括必須推動改變現存的陳規陋習，以及加強廉署行政違法糾錯機制的權威性和拘束力。

周錫強則向與會者簡介了澳門公務員系統中的「預防利益衝突機制」，包括專職性原則、迴避制度、利益餽贈的處理機制、公務資訊的監控機制、申報財產制度，以及離職後從事私人業務或活動的監控機制等。

是次研討會共有約200名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反貪機構、政府部門人員及專家學者出席，行政公職局也派出人員操守及關係處代處長蔡志龍等代表隨團赴港參與。

廉署反貪調查員培訓班結業

為進一步強化調查力量，及配備相應的人力資源投入私營部門反貪防貪工作中，廉政公署於2011年3月公開招聘反貪調查員。經過嚴格的篩選，逾2千名投考人士中，17人脫穎而出，成功獲得錄取，成為廉政公署第八期調查員培訓班學員，接受艱苦嚴格的培訓，內容包括法律知識、行政程序、刑偵技巧、接待投訴技巧、槍械射擊、團隊合作等，期間還被派往外地接受專業訓練。

經過為期半年的學習和訓練，學員們各項考試合格，順利完成培訓課程，於2011年12月23日結業，正式加入反貪局調查員的隊伍，成為廉政公署的一員。

廉政專員馮文莊主持了培訓班結業禮，他勉勵學員們要以高度責任感，盡心盡力投入到反貪工作中，同時要持續學習，不斷更新和提高與工作相關的各項知識和技能，為推動澳門廉政建設、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貢獻力量。



「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

為協助跨境中小企業了解珠三角地區的營商環境及粵港澳三地反貪政策的最新發展，澳門廉政公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於2011年9月22日合辦「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會議在香港廉政公署大樓演講廳舉行，廉政專員馮文莊率領代表團赴港出席並發表演說。澳門立法會議員、澳門建造商會理事長麥瑞權帶領該會會員，以及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畢志健也隨團赴港參與會議。麥瑞權議員在會議上作了專題發言。



研討會共分三個主題，包括：「誠信與法治——三地反貪法規的應用」、「誠信與專業——如何以守法專業的方式處理業務糾紛及提升企業管治」及「誠信與創富——企業如何緊守誠信營商之道，拓展珠三角市場」。商務部台港澳司副司長孫彤出席了研討會並作了題為《國家「十二五」規劃與珠三角中小企業發展的新環境、新機遇、新挑戰》的專題演講。

馮文莊專員在演說時簡介了《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立法背景，以及自2010年3月1日生效以來廉政公署的執行情況，包括調查私營部門賄賂案件以及私人領域防貪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他指出，私營部門賄賂案件有其特性，與公營部門不一樣，故執法機構需採取特別的措施，以確保一方面履行職責，另一方面避免因為調查對企業造成其他方面的損害。隨着粵港澳三地人員及商業活動交往頻繁，三地反貪機構的合作和資訊交流顯得更為重要，未來廉署將繼續以打擊及教育宣傳為工作重點，提高業界誠信守法，公平競爭的意識，合力營造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

麥瑞權議員的發言題目為《誠信管理，營商之道——提升澳門企業管理水平以迎接商機之我見》，他認為澳門中小企多以家庭作業的傳統模式為主，企業管理能力不高，經營手法欠規範。面對近年澳門經濟騰飛，這種舊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已跟不上社會發展的步伐。以建造業為例，傳統經營模式管理鬆散又欠缺透明度，容易衍生不規則行為，難以與外來公司競爭。他建議業界一方面應透過行業整合，與外來公司合資合營，吸取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實現產業轉型升級；另一方面，亦要全面提升企業的管理水平。他表示，企業的實力取決於其自身的管治文化，誠信管理方為營商之道。



廉政專員馮文莊與業界代表攝於會場上(左4為麥瑞權議員，右2為畢志健)

共有約200名粵港澳三地的中小企業代表出席了是次會議，共同就如何在營商的過程中恪守誠信營商之道，以專業守法的精神達至發展業務及創富進行討論及經驗交流。

獲中國監察部支持 澳門重返「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理事一職

廉政專員馮文莊於2011年12月5至8日赴日本東京出席「第十二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大會」，並於會上獲選為「亞洲申訴專員協會」（AOA）理事會成員。



「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及秘書處成員合照

是次會議以「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中的申訴專員面對的挑戰」為題舉行國際研討會，主題包括申訴專員的角色、公民的知情權及申訴專員的發展前景等，中國監察部副部級監察專員張化為率代表團出席。約70名來自17個國家/地區的申訴專員或代表參加了會議。

在會上，廉政專員馮文莊就「澳門法律體系的市民知情權」作了專題演說，從法律制度、司法制度及申訴專員的角色三個角度，向與會者介紹澳門特區維護市民知情權的現況。他指出，澳門公眾要向公共部門取

得資訊相對簡單及容易，而在廉署接到的投訴中，投訴公共部門侵害市民資訊權的亦屬少數。在法制上，除《澳門基本法》保障了市民的基本自由及權利外，《行政程序法典》中的合法性原則、平等原則及適度原則、資訊權等內容，均確保了公眾向公共部門取得資訊的權利。有效及獨立的司法制度則起着阻嚇性作用，《行政訴訟法典》充實了《行政程序法典》的原則，令違反《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官員負上法律後果。而申訴制度則同時起着預防及阻嚇性的作用，除對公眾進行維權教育外，當廉署收到有公共部門拖延市民申請的投訴後，廉署會介入，要求相關部門作出解釋，之後事件通常會得到解決，否則廉署有權向部門發出勸諭。

會議期間還進行了理事選舉及理事會交接，在中國監察部的大力支持下，澳門重任「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理事的職務。新一屆的理事會成員有：主席為巴基斯坦聯邦申訴專員，副主席為泰國申訴專員Panit Nitithanprapas，秘書為香港申訴專員黎年，財務為南韓反貪及人權委員會專員Kim Young Ran，理事共5名，包括中國監察部馬馭部長、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馮文莊、馬來西亞總理府公共投訴局局長Tam Weng Wah，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局長Hideo Arai及伊朗總監察專員Mostafa Pour Mohammadi。



廉政專員馮文莊與出席會議的中國監察部副部級監察專員張化為合照

「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成立於1996年，為亞洲區的一個非政府組織，其宗旨為宣揚申訴專員的角色與重要性，提升申訴專員的作用及加強地區的交流與合作。該會由9人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會員來自17個亞洲國家和地區，澳門是協會的創會會員之一。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五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第四次會議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於2011年10月22至23日在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了第五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廉政公署代表團出席了會議，助理專員關冠雄代表澳門廉政公署在會議上發表了專題演講。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在開幕式上致辭，他表示，資產追回は國際合作打擊腐敗最重要的環節和手段，各國應攜手加強資產追回的國際合作，致力打擊和預防腐敗犯罪，努力促進《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落實，共同推動國際反腐敗工作的发展。

是次會議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五章「資產的追回」為主題，有來自85個國家和地區負責預防、調查、起訴腐敗犯罪的機構和9個國際組織的近400名代表出席。

助理專員關冠雄在會上發表演講，向與會者介紹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打擊腐敗資產轉移及洗黑錢、追繳和返還腐敗犯罪中的不法資產和收益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他指出，澳門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相當重視且不遺餘力地懲治貪污犯罪行為，在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下，執法部門嚴謹執法，並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和授權下，積極履行國際義務，促進資產追回工作的國際合作和司法協助。

隨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第四次會議在同一會議場地舉行，會期由10月25至28日，來自公約締約國、簽署國及多個聯合國專門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約1,500人出席。中國政府以外交部部長助理劉振民為團長，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崔海容為副團長組成代表團出席會議並發表講話，廉署代表團也列席其中。

是次會議發表了《馬拉喀什宣言》，敦促各締約國加強司法改革，制定更為全面的反腐敗和打擊各種犯罪戰略，進一步交流打擊和預防腐敗的資訊與經驗。《宣言》提出推動誠信教育，鼓勵私營企業界積極參與預防腐敗，制定透明採購制度，以切斷私營部門的腐敗源頭。《宣言》還要求各締約國加強雙邊和多邊的技术援助與合作，聯手打擊腐敗和各種犯罪。



助理專員關冠雄發表演講

專員出席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理事會會議於2011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贊比亞召開，廉政專員馮文莊率團出席。會議的其中一項重要議程為修訂會章，馮文莊專員以理事身份向理事會就章程的修訂提出了詳細的意見及建議。

是次會議由贊比亞調查委員會承辦，來自6個地區的多位理事及職員，以及非洲申訴專員協會合共約30人出席了會議。理事會亦通過了部分區域的培訓計劃，包括在2012年5月下旬由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聯合舉辦有關申訴調查及投訴處理的培訓課程，冀能進一步加強區內會員的交流及提升專業知識水平。



理事會會議進行中

2012年的理事會將與四年一次的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大會同時舉行，地點為新西蘭威靈頓，屆時各國的專家學者及申訴專員將聚首一堂，就申訴制度的理論及實務工作交流經驗。

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 第16次指導小組會議暨 第7次區域反腐敗研討會



廉署代表Luís Rôlo在會上發言

「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16次指導小組會議」於2011年9月27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召開，來自亞太地區共28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諮詢小組代表及觀察員國/組織代表出席。

廉政公署高級技術員Luís Rôlo代表澳門廉政公署在會上發表演說，介紹廉署近年在防貪方面的工作及成效，並闡釋廉署如何透過履行行政申訴職能，以加強制度建設，杜絕貪腐的溫床，從而有效地發揮防貪作用。

隨後還舉行了「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7次區域反腐敗研討會」，研討會以「構建反貪的多元監管框架」為主題，包括跨國反貪偵查、預防及偵查涉及公共採購的腐敗問題、私營領域參與打擊貪污行為、加強公民對反腐敗框架的參與度等多個專題，各國與會者就反貪防貪問題互相交流經驗。

誠風破浪新世代 戶外綜藝活動

宣揚廉潔誠信



主禮嘉賓主持開幕式

為進一步推廣青少年誠信教育，引導年輕一代樹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廉政公署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委員會、澳門婦聯青年協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合作，於2011年11月12日假祐漢街市公園舉行「誠」風破浪新世代——青少年誠信教育戶外綜藝活動。

廉署助理專員關冠雄致辭表示，廉署過去舉辦不少戶外綜藝活動，這是首次以「青少年廉潔誠信」為活動主題。廉署多年來持續開展青少年誠信教育工作，包括出版教科書、舉辦講座、戲劇巡迴演出、研討會及與社團合辦青少年比賽等，現更銳意把青少年誠信教育由校園帶入社區，由學生延伸至家長及社會人士。他指出，廉署將繼續推出各類宣傳教育活動，希望喚起社會更多人重視青少年的誠信教育，樹立「廉潔誠信」的良好風氣，讓青少年能認識生活的真正意義，過一個豐盛和有意義的人生。

當日除了歌舞表演外，還特別安排了話劇表演，透過演繹日常生活小故事的方式向現場觀眾帶出廉潔、誠信、公平、正義等信息，寓教育於娛樂中。活動吸引不少市民參與，現場氣氛熱烈。



廉署以戲劇演出在中學推廣誠信意識

廉政公署於2011年11至12月期間在本澳多間中學推行「戲說誠信」活動，透過戲劇表演的方式，向中學生灌輸誠信價值觀。



「戲說誠信」活動的對象為初中三至高中學生，廉署特別編寫了一齣名為《誠者為王》的小品劇，並委託本澳戲劇團體「小山藝術會」製作。劇本內容以青少年日常生活作為切入點，提醒學生注意在日常生活發生的事情中可能出現的貪污賄賂誘因，提高他們的警覺性，以免誤墮法網。參與活動的中學生相當投入，積極思考，踴躍回答問題，效果良好。

參與是項活動的學校包括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教業中學、同善堂中學、勞工子弟學校及粵華中學等，逾1,500名學生觀看了表演及參與討論。鑑於學界的反應踴躍，廉署於2011/2012學年下學期續辦同類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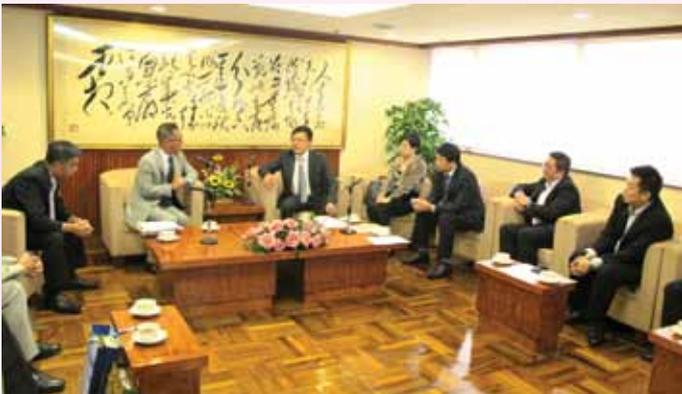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社區巡迴展覽活動



為了加強社會各階層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內容的認識，廉署自2011年10月中旬開始與多個社團機構合作，分三階段在本澳逾50個室內場所（包括社團會址、社區中心、青年中心等）舉辦「《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社區巡迴展覽」暨「社區巡迴展覽問答遊戲」活動。

活動首階段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經統計後，逾700名市民參與問答遊戲。第二階段展覽暨問答遊戲於2012年1月3日至3月4日期間，移師至本澳中區17個社團及機構舉行，具體日期及展出安排已上載廉署網頁，歡迎市民瀏覽。

廉署拜訪本澳社團 收集廉政工作意見



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沈偉強(左2)與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主任馬志毅(左3)就廉政工作交換意見



拜訪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探討如何推動企業誠信管理



向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領導介紹廉署開展《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宣法普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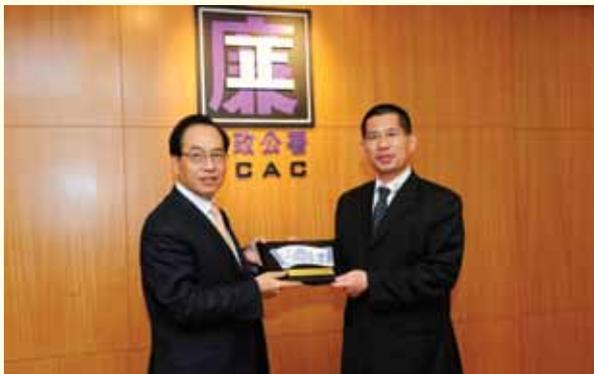
與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座談，了解行業管理和運作情況



最高人民檢察院代表團訪問廉署



新加坡賭場管制局行政總裁Lau Peet Meng(左4)率領代表團來訪



上海市委常委、紀委書記董君舒率代表團訪問廉署，與馮文莊專員交換紀念品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學成訪問廉署，與馮文莊專員合照



加拿大駐港署理總領事Jean-Christian Brillant(左3)訪問廉署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主任尹思哲(前排右5)率領「第四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實習員到訪廉署，與廉署領導合照



廉政公署人員與廉潔義工隊成員參加第28屆公益金百萬行



廉政公署參加第42屆明愛慈善園遊會

引介修改《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隨筆

馮文莊

一、前言

2011年7月19日本人連同助理專員、辦公室主任及法律專家到立法會引介《廉政公署組織法》的修改提案。在議員提出的多項問題中，其中最值得深思的一個問題就是行政申訴職能是否應維持現時的格局：由廉政公署履行？或將其分拆，改由專責的機關負責？

翻查立法會的文獻，在2009年7月，當時的立法會討論《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時，就有議員提出將反貪與申訴（監察）角色分立的意見。在有關小組的報告書中寫道：

「(……)。」

46. 設立申訴專員公署

在討論和分析法案的過程中，多次提到希望設立與廉署分開並獨立運作的申訴專員公署，對此之前已有所述。除借鑒香港的情況外，一些研究亦指出有需要設立申訴專員的機制，作為在司法系統以外專門維護及促進基本權利保障的獨立實體。

事實上，在特區實踐的基本權利眾多，而維護該等權利的工作任重道遠，故有必要設立專門的獨立實體，而不應將這項任務納入另一個並非專責全面執行申訴職務的其他職能性質的實體。況且，廉署申訴專員的一面向來不太為人所熟悉，也許是由於打擊貪污的一面相對較為突出——其實這一面才是廉署名符其實的真正意義所在，也符合基本法對其所確立的模式。

另一方面，且讓我們憶述以下的內容：

『委員會注意到廉政公署負責兩個範疇的工作，即打擊某類犯罪和維護基本權利，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很難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卻又必須確保做好兩方面的工作。有委員會成員認為，在修訂廉政公署法律時，應深入研究確保市民的基本權利得到保障。』

委員會提出建議，日後應研究設立脫離廉署的獨立申訴專員公署，並於該公署設立後取消廉署現時在申訴方面的權限。

(……)。」

任何的討論似乎都應結合實際情況，從現實出發解決現實的問題，這才是正確的取態。倘要改變現行的制度，則首先應回答一系列的基本問題：為何要「變」？現行設置不足以令監察制度發揮作用？如欲變，如何變？變後有何新的景象出現？變又能帶來何種優點？同時又會產生何種弊處？

或者我們先看看現行制度的歷史、現狀及其優缺點。

二、歷史背景

在1990年，澳門回歸之前，當時的立法會討論反貪法律時，因為立法會議員未能取得共識，故法案無法通過。當年的《澳門組織章程》規定，同一內容的法案不能在同一會期內提出及討論，當時的議員就想出一道方法「避開」《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在反貪法內加入行政監察的職能及制度，增加維護

居民的基本權利的內容。由於有新增的內容，故不視為同一法案，最後獲得法定贊成票而通過。從此，在澳門的法律體系內，反貪與監察就合署辦公，繼而發展成今日的「一署兩局」，在廉政公署內分別設立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廉政專員同時兼任申訴專員一職。

三、現行制度的特點

1. 在憲政體系上保證行政申訴職能由獨立機構履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只提及四個機構獨立履行職責，分別為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將監察職能放入廉政公署內，在憲政體系上確保其獨立監察的地位，這點為國際認可的準則。國際申訴專員協會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的會章內就規定：只有獨立履行監察職責的機構方能加入成為會員，故現時有不少國家及地區未具條件加入，即使多次申請亦被拒，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乃該組織的理事之一。換言之，在國際上，澳門廉政公署被視為能獨立履行監察職責的機構之一。

2. 一署兩局，人員及職責分立

廉政公署下設兩個局：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各自按既定的法律程序及規則運作，各自有自己的專業人員。例如反貪局的人員的知識着重於刑事法律及行動能力、刑偵技術等；相反，行政申訴局的人員着重法律知識，尤其是公法範疇（行政法、憲法、財政法、公共服務及採購制度、公職人員法律制度等），藉此亦確保兩隊人員間獨立運作及各自發揮作用，好

處是人員之間可互相交流，許多時候刑事初查後發現不構成刑事違法，但存在行政違法。則可透過上級批示立即將案件轉為行政申訴卷宗交予行政申訴局調查，相反亦然，這有助於節省成本及提高工作效率。

實際上，行政申訴局在某程度上發揮了防貪職能，首先，該局除處理行政申訴個案，糾正行政違法或不當外，也會研究及提出改善公共部門運作的措施，及就現行法例中的缺點提出解釋、修改或廢止的建議，這有助從制度上預防及遏止貪污行為的發生。其次，由於行政申訴局的人員掌握較豐富的法律知識，且在日常工作中處理較多實際個案，了解公共部門內及社會上的各種情況，故具備條件向公、私營部門提供實用有效的防貪建議。

3. 功能互補

世界各國及各地區在設置反貪機構及監察組織時，基本上採用獨立制或混合制。將反貪與行政監察合署辦公，澳門並非唯一的地方，例如韓國、伊朗等國家就採用混合制，將行政監察與反貪的職責交由同一機構負責。這樣能集中人力資源，有利於總體協調及部署。

4. 以機構人員精簡及高效為原則

在一個只有五十多萬人口的地區，澳門是否適宜再增設一個新機構，實值得思索和探討。近來社會普遍認為公職架構已呈臃腫現象，人員急升已成為話題，是否適宜再設新機構？從精簡架構及高效角度考慮，再從資源共享、人員互補互助作為出發點，我們認為現時的設置較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一旦選擇分立，第一個出現的後果就是大量增加人員，



包括行政、財政、宣傳教育、法律支援等，原因是執行反貪的機關不可能再負責行政監察方面的宣傳工作，而行政監察的人員亦不能負責宣傳反貪的工作，為此，必須再聘請數十名人員負責宣傳教育。這樣，機構的臃腫必成為定局，直接言之，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工作成效。

5. 問題核心：不是形式上的機構分立，而是制度上的配合

倘為分而分，無一個完整制度，則想法實為太過簡單。社會上普遍認為廉政公署在監察方面的勸喻力度不夠，應予以加強，甚至採取一些實質措施代替被勸喻的機關執行。在一個法治的制度內，這種過度前衛的思維在施行上存有極大的困難，因為法治建基於機構間的互相監督與制衡，法律不可能將處理所有事情的權力賦予一個機構，否則就會走向另一種的極權。

我們認為，關鍵在於制度的健全及有效，例如問責。所謂問責，包括多方面：政治問責、民事責任問責、刑事責任問責、紀律問責等。當廉政公署作出調查及結論報告，甚至發出勸喻後，被勸喻的機構不一定按勸喻所建議的方式處事，最重要的是解決勸喻所涉及的問題，但在無充分及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不解決問題，其上司應啟動問責機制，這才能真正發揮監察作用的角色及落實法治的真正意義。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兩個核心內容：要社會廉潔及和諧發展，首重各制度環環相扣，各機構間互相監督與制衡。

倘將廉政及行政監察體系分立，但其他制度依舊，結果必然弊多於利。所以現階段

的重點應放在各制度的建設上，而非純考慮某種純形式上的機構分立。

四、結語

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反貪與行政申訴合署辦公仍有其優勢與好處，尤其是在人員互相交流與訊息的適度互通、資源共享方面，如何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發揮行政監督的作用，是值得反思的問題，特別是在制度建設方面，最終的目標是建立一套健全的制度，使決策權、執行權、監督權既相互制約又相互協調，形成結構合理、配置科學、監督有效的權力運行機制。



網絡廉政資訊分享

澳門廉政公署充當四種角色

早前網上轉載了西南政法大學一位副教授發表的一篇關於澳門廉政公署職責的文章¹，其中部分內容為：

「建高效透明的體系是杜絕貪腐的基礎。澳門在打擊貪腐犯罪宣導廉潔的過程中，廉政公署主要充當四種角色。

一是扮演『啄木鳥』四處搜尋專吃『蛀蟲』。《澳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廉政公署針對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進行調查及偵查。作為『啄木鳥』的反貪局負責調查涉及貪污欺詐行為的公務員和公職部門。當有市民舉報、其他部門轉來或媒體曝光時，反貪局就啟動調查程式。當然，在依職權發現貪污時反貪局也主動啟動，由調查廳進行調查。

調查中為查獲嫌疑人，收集和保全證據，反貪人員可搜查、搜索和扣押。如果有跡象顯示某人隨身藏有與犯罪有關或可能會作為證據的物品，調查員可搜查。如果有跡象顯示有以上物品或有應被拘留的人正處於公眾不可自由進入的領域，調查員同樣可以進行搜查。經廉政專員批准，調查人員可持有並攜帶武器。『啄木鳥』在調查後如果發現確有貪污行為或者公務員作出欺詐行為的，會把這些『害蟲』移送檢察機關起訴。

為保證『啄木鳥』獨立的調查權，廉署一方面可針對已獲悉的犯罪和違法事實自主進行調查，不受任何人(含舉報人、投訴人)左右，也不需要就已經開展的偵查告知任何機關；另

一方面，凡是阻撓廉署工作或不履行合作義務的，均可能受違令罪或加重違令罪處罰。

二是廉署行政申訴局擔任『保健醫生』開出防貪藥方。《澳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三條規定，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也是廉署的職能之一。其實遏制腐敗僅僅靠打擊是不夠的，關鍵還是要強化預防工作。廉署的行政申訴局即充當『保健醫生』的角色，專門負責給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慣例和辦事流程把脈問診，以便發現可能導致貪腐的潛在隱患並開出有助於預防及遏止行政違法行為、貪污及公務員欺詐行為的良方。

三是作為廉政專家提出廉政法制完善的建議。《澳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廉署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有關公民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可以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是，涉及屬於立法會許可權的法規時，僅將廉署的觀點寫成報告呈交行政長官即可。

四是作為專業宣傳團體普及反貪防貪知識。自成立以來，廉署一向注重培養社會反貪防貪的意識。為向市民宣揚廉潔意識，廉署專員辦公室內設社區關係廳充當宣傳隊負責確保廉署與社會的聯繫，定期舉辦活動向公眾講解預防貪污及行政違法行為。如利用電視網站、報刊雜誌、燈箱廣告、巴士車身等方式介紹廉署的職能許可權、組織運作及成果；通過組織專題座談會、研討會、發送各種印有反貪防貪資訊的宣傳品，推廣廉政意識和反貪策略。最新的《澳門廉政快報》，市民不僅可透過廉署網頁瀏覽，也可到指定地點免費領取，包括廉署總部、澳門文化廣場、政府資訊中心、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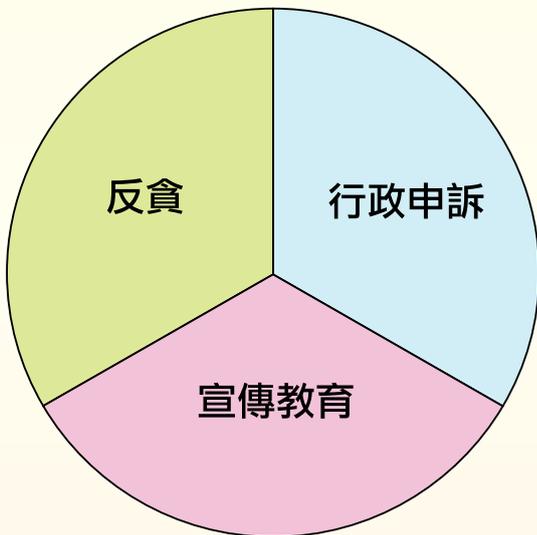
¹ 網址：http://news.china.com.cn/local/2011-07/05/content_22926700.htm。



總商會閱書報室、教區青年牧民中心圖書館等地點。」

事實上，這篇文章對廉政公署（以下簡稱「公署」）的角色作了一個簡單及生動的描繪與介紹，使人印象深刻。

從我們的角度分析及按照現行的法律框架，「公署」的職責主要是由三大板塊組成，我們可用下圖概引之：



將這三大功能併合一起的布局，既能維持「公署」本身的自主性——指在人員、機構、設備及運作上，亦能發揮相互補充性——在資源分享、訊息交流、策略協調上，形成澳門特區廉政體系的一個連結鏈。

俗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一個法治之區，對於一個執法部門而言，重點是部門的組織法及其他配套法規能否賦予該部門充分的權力，以使其履行職責及回應社會的訴求。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提案現階段在立法會審議已近尾聲，「公署」的代表亦與立法會的小組在多項重要問題上達成共識，預計立法程序可於2月底完成，

使「公署」能在制度建設過程中發揮更大作用。

事實上，「公署」在過去接待外賓到訪及介紹「公署」的職責時，外地的同行對「公署」現行的運作模式都表示讚賞，尤其是考慮到澳門的面積、人口、歷史背景、政治及行政體系等因素，不單機構精簡，人員精幹，資訊互通，而且又能融入世界的反腐倡廉的潮流之中，這都是澳門本身的特點及優勢。

隨着人員的執法水平不斷提升以及運作模式的調整，相信「公署」在多方面可發揮其更強大的作用，尤其是在促進行政體系現代化及制度建設方面，充分利用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所掌握的資訊及對現行制度陋弊的分析資料，發揮防微杜漸的作用，這對整個社會的協調發展能起積極的推動作用。

關於機構的設置，在此特別引述兩條法律規範：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2) 2006年2月21日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6條規定：

「預防性反腐敗機構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機構通過諸如下列措施預防腐敗：

(一) 實施本公約第五條所述政策，並在

適當情況下對這些政策的實施進行監督和協調；

(二) 積累和傳播預防腐敗的知識。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賦予本條第一款所述機構必要的獨立性，使其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能和免受任何不正當的影響。各締約國均應當提供必要的物資和專職工作人員，並為這些工作人員履行職能提供必要的培訓。

三、各締約國均應當將可以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的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的名稱和地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這種法律基礎斷定了澳門廉政公署的獨特地位。

近日有立法議員及法律專家提出，要求「公署」在涉及居民基本權利的法案上多提出觀點及完善的措施，尤其是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四條第九項的規定，其內容為：

「廉政公署的權限為：

(.....)；

(九) 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法規時，僅將公署的立場製成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

如何進一步發揮這一款規定的作用及完

善其中所述的機制，有議員及法律專家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立法會討論一些涉及居民權利或影響面較大的法案時，倘廉政公署掌握有用的資訊，或曾對有關問題作出研究，應可考慮向權力機關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完善有關的制度，藉此提升澳門整體立法及執法水平。

這種觀點極具前瞻性，亦具操作性，但在實務上如何運用，如何取其重而避其輕，實有賴各方的共識，尤其是權力機關的共識。「公署」在客觀條件的允許範圍內會全力配合，以發揮其本身應有的角色。

另外，「公署」明白到近來有不少聲音要求「公署」加強監察的力度，尤其是在涉及民生及基本權利的範疇內。在監察方面，「公署」一直強調：事先監察及事後監察同樣重要，如何掌握監察的深度、廣度及時機亦為不可忽視的一環，這亦可能是「公署」需學習的一個課題。

誠然，在行政政策取捨的問題上，監察部門在一般情況下不事先介入，原因是必須尊重各行政部門所享有的決策自主權。然而，當決策失誤或明顯不當，繼而轉化為具體不適當的決定措施時，監察部門應否介入？雖然問題的答案不能一概而論，但總體言之，當監察機關在分析有關問題後所提出的意見理應受到重視，因為問題的關鍵是確保行政事務上的政策及決定合法和恰當，有效解決社會上的各種矛盾及問題。

任何制度，只有能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及滿足居民的合理訴求，方有生命力。隨着時間的推移、時勢的轉變，無論政策、思維、管理方式或法律手段等均需與時俱進。監察部門的存在，並非為取代任何一個公共部門，相反是為推動制度及行政效率向前發展，促使社會和諧進步。



廉政公署總部及財產申報中心已遷往冼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辦公。市民如欲舉報貪污或提出行政申訴，歡迎親身到新口岸「皇朝廣場」14樓的廉政公署投訴中心或各社區辦事處。廉政公署原有之電話、傳真、網址及電郵均維持不變。

廉政公署總部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17樓

電話：2832 6300

傳真：2836 2336

網址：<http://www.ccac.org.mo>

電子郵箱：ccac@ccac.org.mo



廉政公署 — 投訴中心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樓

24小時舉報熱線：2836 1212

行政申訴專線：2828 6606

傳真：2836 2336



廉政公署 — 財產申報中心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16樓

電話：8395 3321

傳真：2836 2336

辦公時間：09:00 ~ 17:45（星期一至四）

09:00 ~ 17:30（星期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68-72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2845 3636

傳真：2845 3611

辦公時間：09:00 ~ 19:00（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氹仔社區辦事處

地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2836 3636

傳真：2884 3344

辦公時間：16:00 ~ 20:00（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